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联合国  
贸发会



联合国  
粮食和农业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IOM)  
联合国移民机构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公署办公室



国际民航组织



联合国  
全球契约

**联合声明呼吁各国政府立即承认海员是关键工作者，  
并迅速采取有效行动，消除船员换班障碍，  
以解决航运业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确保海上安全，  
促进疫情下经济的复苏**

**2020年9月10日**

## 海运业面临着一场人道主义危机

海运承担着全球 80%以上的贸易运输，是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影响，海运业特别是推动这一行业的船员，在必要的船员换班方面正面临严峻的挑战。除其他原因外，主要是因为对旅行、在港口的上船和下船实施了限制；采取了隔离措施；减少了现有的航班；以及限制了对签证和护照的签发。

正是因为船员们付出的牺牲，在合同期满后继续工作，才使港口贸易继续运行，及时处理货运业务，保持货物畅通无阻。疫情期间船员对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贡献巨大。

许多国家政府采取的限制或阻止船舶经营者更换船员的行动，是全球贸易安全和高效流动面临的一项最紧迫的海运业务挑战。这造成了一场人道主义危机，约有30万船员被困在船上工作，无法遣返，还有同样数量的失业船员却无法上船工作。在船的已延长了合同，有时超过17个月，面临疲劳和身心健康问题，被自我伤害和自杀的恐惧所笼罩。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劳工组织(ILO)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已收到数千名船员及其家属的紧急求助电话。

经修订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和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船员权利并没有得到各国政府的充分尊重，特别是他们上岸休假、年假、在船上最长服务期（11个月）、遣返以及在船上和岸上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

目前船员疲劳的加剧威胁着海上航行的安全。也将影响贸易的有效延续和供应链的不间断运行，因为船舶终究因船员疲劳不可能无限期地运营。商业捕鱼是粮食安全和生计的重要贡献者，同样面临着类似的船员换班问题。

因此，各国政府必须紧急承认船员是关键工作者，并立即采取具体行动，消除船员换班的障碍，从而解决这一人道主义危机，确保海上安全和可持续航运，促进疫情下世界经济的复苏。

## 社会对话和协调行动

自危机开始以来，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国际航运公会(ICS)和其他主要国家和国际行为主体作出了前所未有的努力，利用协作和社会对话，坚持不懈，创造性地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制定船员安全换班框架方案及其他指南。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也对此开展了积极合作，包括认可船员安全换班框架方案，并印发刊物，保障疫情期间船员的权利。各专门机构还发表单独和联合声明，提请注意该问题的紧迫性，并与主要政府--包括主要船旗国、港口国和船员供应国--进行战略对接，消除船员换班的障碍，同时确保公共卫生和安全。

国际海事视频峰会关于船员换班的联合声明(发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sup>1</sup>和七国集团关于应对新冠肺炎高级别运输原则的声明(发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sup>2</sup>均强调了解决船员换班危机的紧迫性。

人权理事会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第 44/15 号决议中，确认《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新冠肺炎疫情等全球危机背景下的相关性，及各国需要确保在危机期间采取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并作为恢复韧性的一部分。

---

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joint-statement-of-the-international-maritime-virtual-summit-on-crew-changes>

2 <https://www.state.gov/g7-high-level-transportation-principles-in-response-to-covid-19/>

### 亟待采取的紧急措施

虽然许多国家对这些声明和采取行动的呼吁作出了回应，但船员换班率依然远远低于避免人道主义灾难所需的水平，而人道主义灾难也将影响到航运的安全、海洋环境的保护、继续进行高效的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复苏。这个问题需要政府立即给予更多的关注。

因此，紧急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以下行动：

- 指定船员为提供基本服务关键工作者，方便船员安全无阻地上船和下船；
- 开展涉及所有相关部委、机构和部门参与的国家协商，查明船员换班的障碍，并制定和实施可衡量、有时限的计划，提高船员换班速度；
- 在制定和实施与船员换班有关或对船员换班有影响的措施时，与有代表性的船东和船员组织协商；特别是对于已经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来说，在实现充分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
- 借鉴最新版本《新冠肺炎疫情下（COVID-19）确保船员安全换班和旅行的推荐框架方案》<sup>3</sup>，实施船员换班框架方案；
- 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不得批准任何新的船员雇佣协议展期超过默认的最长 11 个月的期限。
- 为船舶从正常航行路线改道至允许船员换班的港口提供便利；
- 接受国际公认的文件作为其作为关键工作者身份的证据，其旅行和行动的目的是为了船员换班。这类文件的例子包括根据《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颁发的证书；根据《1958年船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08 号)和《2003年船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版)(第 185 号)签发的船员身份证件；船员携带的由船员公司签发的信函或作为船员雇佣协议的一部分，也应视为船员上船或下船的证据；

---

<sup>3</sup> 《新冠肺炎疫情下（COVID-19）确保船员安全换班和旅行的推荐框架方案》  
([http://www.imo.org/en/MediaCentre/HotTopics/Documents/COVID%20CL%204204%20adds/Circular%20Letter%20No.4204-Add.14%20-%20Coronavirus%20\(Covid-19\)%20-%20Recommended%20Framework%20Of%20Protocols.pdf](http://www.imo.org/en/MediaCentre/HotTopics/Documents/COVID%20CL%204204%20adds/Circular%20Letter%20No.4204-Add.14%20-%20Coronavirus%20(Covid-19)%20-%20Recommended%20Framework%20Of%20Protocols.pdf))

- 为船员提供能立即使用的港口国医疗设施。当挂靠港无法提供所需的医疗服务时，为需要紧急医疗护理的船员的医疗后送提供便利。解决船员因在船时间意外延长而面临基本医疗处方过期的情况；
- 审查(与卫生、移民和其他相关部委、机构和部门合作)是否有必要继续对船员的行动和旅行实施有关的国家和(或)地方限制，包括根据相关的国际规则或卫生监管准则允许豁免隔离或类似的限制。
- 增加往返于船员主要原籍国以及在合理范围内靠近船员换班港口机场的商业航班。在没有定期商业航班的情况下，批准包机降落时段，或将船员纳入公民和永久居民的其他遣返航班；
- 允许船员在港口下船并过境其领土(即前往机场)，以便进行船员换班和遣返；
- 允许身为本国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船员回国，并采取一切行动加快其回国；
- 为身为本国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船员办理通关手续提供便利，以便其能够旅行上船。
- 在各国政府之间进行双边和多边讨论，以消除船员离开或加入船舶的行动障碍；
- 执行联合国各机构发布的指南，传播海事部门制定的指南，以确保船员和公众的安全和健康；
- 采取任何其他被认为对解决这一问题有用的行动。

我们请各国政府提请主管部门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注意本联合声明的内容。



国际劳工组织 (ILO)  
总干事  
盖伊·赖德(Guy Ry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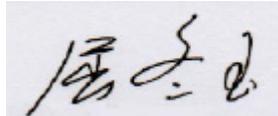
国际海事组织 (IMO)  
秘书长  
林基泽 (Kitack Lim)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 (UNCTAD)  
秘书长  
穆希萨·基图伊 (Mukhisa Kituyi)



国际移民组织 (IOM)  
总干事  
安东尼奥·维托里诺 (António Vitorin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总干事  
屈冬玉 (Qu Dongyu)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米歇尔·巴切莱特 (Michelle Bachelet)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秘书长  
柳芳 (Fang Liu)



联合国全球契约  
首席执行官兼执行主任  
桑达·奥吉姆博 (Sanda Ojiambo)